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和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对劲胜股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劲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劲胜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26 日《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5 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3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738,1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44,261,900.0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存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开立的 0372100345685 号专用账户，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第 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	建设期	项目核准
--	------	------	-------	-----	------

序号		(万元)	资金(万元)		
1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	21,421.69	21,421.69	12个月	粤经贸函[2008]1803号
2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2,988.81	2,988.81	12个月	粤经贸函[2008]1804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0,015.69			

上述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

根据公司招股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披露，公司募投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拟选址于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实施，该地点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备，有完善的供电、给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条件。公司已通过挂牌交易方式购买位于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的地块，地块编号为20084066，面积为50,401.34平方米，该项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款已全额支付，已取得编号为东府国用（2008）第特340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核查

（一）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是：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1.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21,421.69万元，其中建筑工程5,932.6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12,580.50万元，其它费用508.5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400.00万元。
2.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2,988.81万元，其中建筑工程830.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1,626.80万元，基本预备费及其他232.0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00万元。

公司住所是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公司实施募投项目购买的地块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公司离东莞市东城区有较远的距离，为便于公司募投项

目的实施、运营管理，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计划使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21,421.69 万元，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2,988.81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24,410.50 万元，在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重点开展公司募投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工作。这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同时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拓展现有业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

经公司 201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新设方式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劲胜牛山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并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的保荐意见

作为劲胜股份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劲胜股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平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劲胜股份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情况的核查

（一）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经过详细的讨论，并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进行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投资总额 18,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320.00 万元，流动资金 1,68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在上沙车间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增加公司生产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的设备、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该项目的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

项目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工业区博业工业园，厂房租赁面积18000平方米，是博业工业园现有的厂房，不需要新征土地，租赁时间为五年。该工业园基础设施条件完善。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根据产品销售市场预测情况，以高起点、高标准和满足市场需求为原则，在公司现有技术和设备的基础上，通过增加投资，租赁生产厂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仪器，以满足企业扩大生产的需要。确定本项目的建设规模为年新增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共3600万套。

项目建设目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项目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大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应用，扩大技术、工艺应用范围。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和消费电子产业的快速扩张，扩大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生产规模，实现年扩产3600万套，满足手机和数码相机等产品整机厂的配套供货需求。降低各项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在同行业内的技术与服务领先优势，逐步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精密结构件供应商；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确保公司持续发展。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是国内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品及服务的领先供应商，专注于消费电子领域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随着上市的成功，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日益增强，国内、国际客户进一步进入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同比进一步增加，目前已经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形。

目前，手机、数码精密结构件高端技术和高端产品基本由行业国际巨头垄断，公司虽然也生产高端产品，但规模较小，整体技术水平仍与国际水平有一定差距，在国际竞争中技术上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必须加大投入，实现规模化生产，才能在与国际巨头公司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目前，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已经逐步成长为规模较大、自主配套能力相对成熟的产业。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 3C 的融合，促进了以数字和网络技术为核心的新兴电子产品不断出现。未来几年，消费电子产业规模将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产品结构的升级而逐渐扩大，另外，手机市场规模也将随着新增用户的增长以及由于 3G 带来的换机高峰而不断扩大。公司作为三星（全球第二大手机制造商）、日本夏普、京瓷、松下等世界 500 强企业和华为、中兴、海尔、TCL 等国内电子百强顶尖企业的精密结构件供应商，公司未来将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加大投资力度，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同时考虑到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距离投产尚有较长时间。本次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离公司距离近，项目基础设施条件比较完善，有利于大大缩短工期，及时解决目前产能不足的问题。另本次项目的扩建，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的工艺技术水平 and 装备水平，提高产品的质量水平和竞争力，可满足市场和客户发展的需求，也符合企业的发展需要。

3. 项目投资估算

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投资总额18,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6,320.00万元，流动资金1,680.00万元。全部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

项目建设投资16,320.00万元。其中：（1）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含安装

工程) 14,764.80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备购置费(含安装费)12,708.40万元,公用工程设备购置费(含安装费)2,056.4万元。(2)厂房、食堂等改造费用334.50万元。(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估算,并考虑了项目的具体情况。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44.10万元。(4)预备费。基本预备费约按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5%测算。基本预备费776.60万元。

项目流动资金采用详细估算法计算流动资金需要量。正常生产年需流动资金1,680.00万。

4.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6个月。

5. 项目环保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噪声以及少量工业废料,均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就本项目出具审查批复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

6. 项目财务分析与评价

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建设投产后,项目正常生产年平均税后利润为7,323.2万元,总投资收益率为47.90%,投资回收期为3.7年(动态),内部收益率为40.6%(税后),财务净现值33,530.00万元。

7. 项目风险提示

本项目风险因素将来自三个方面:一是,产品市场供需实际情况与预测值发生偏离;二是,项目产品市场竞争力或竞争对手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三是,项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实际价格或产品实际售价与预测价格发生较大偏离。针对各种可能的风险公司已经或将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进行应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情况的保荐意见

作为劲胜股份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劲胜股份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进行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投资总额 18,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320.00 万元，流动资金 1,680.00 万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工艺技术、装备、质量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劲胜股份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劲胜股份《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二）》已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获得了劲胜股份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并获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同意。

劲胜股份本次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平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劲胜股份上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和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凌 爱 文

陈 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0 一 0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